

证券代码：600246

证券简称：万通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15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华控股”）被司法拍卖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）已过户完成。

●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，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45,889,1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4%。

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控股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5,138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4%。

● 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一、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6）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10 时止（延时的除外）通过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嘉华控股持有的公司 2,000 万股股票和 2.8 亿股股票。

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公示的《成交确认书》显示，王梅耳竞得前述被拍卖股份中的 100 万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3）。

二、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显示，上述被司法拍卖的 100 万股公司股份已于近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本次拍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，嘉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445,889,14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4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5,138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8.34%。本次司法拍卖过户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18 日